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59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实际发行数量22,595,898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2.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9,899,988.68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391,173.41元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9,508,815.2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3月10日出具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A股)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6]0011000044号)。

二、签署《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原因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2026年3月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将产生阶段性的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阶段性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2026-030号公告)。2026年8月,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就原协议相关事宜进行补充约定,并签订《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

1.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甲方拟使用账户内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金融产品。

2. 甲方已就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丙方作为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3. 三方经平等协商,就原协议相关内容作出补充约定,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各方协商一致:

1、原协议第一条中有关“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钽铌湿法冶金数字化工厂建设、钽铌火法冶金熔炼产品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钽铌高端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现修改为“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钽铌湿法冶金数字化工厂建设、钽铌火法冶金熔炼产品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钽铌高端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使用专户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甲方应确保现金管理的资金划出与本金、收益划回,均须通过原协议约定的专户办理;投资产品到期或赎回后,本金及全部收益须全额转回专户,不得直接挪作其他用途。

3、甲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担保或其他任何改变资金用途的操作,相关产品权利凭证不得用于质押融资。

(二)本补充协议是原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本补充协议内容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事项仍以原协议为准。

四、备查文件

《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60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实际发行数量22,595,898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2.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9,899,988.68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391,173.41元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9,508,815.2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3月10日出具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A股)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6]001100004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存放于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账号:64100109000000000324)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0元。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期已办理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本次注销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8112401013300143747	钽铌湿法冶金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石嘴山市游艺西街支行	2904000729200033926	钽铌火法冶金熔炼产品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冶金路支行	106086394707	钽铌高端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五、备查文件

国家开发银行出具的《撤销人民币单位银行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6-020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6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上海市虹口区同嘉路79号)3号楼3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6日

至2026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1	华域汽车	2026/8/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二) 现场参会登记时间:

2026年8月21日(周五)9:00-16:0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立信维一软件”(纺发大楼)

(四) 联系办法:

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五) 为便于股东进行参会登记,股东也可在上述现场参会登记时间段内,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公司联系办法:

电话:021-23102080

传真:021-2310209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501号华域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2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Menarini公司签署博凡格鲁肽项目授权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A. Menarini International Licensing S.A.(以下简称“Menarini”)达成独家许可协议,授予Menarini在公司自主研发的博凡格鲁肽超重或肥胖适应症项目在授权区域内的上市注册及商业化的权利。

公司与Menarini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合同的签订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许可产品基本信息

博凡格鲁肽(研发代号:GZR18)注射液是甘李药业自主研发的一款每两周给药一次的胰高血糖素样肽-1受体激动剂(GLP-1RA),能够通过激活胃肠道GLP-1受体使胃排空减慢,并激活下丘脑等部位的GLP-1受体增强饱腹感并抑制食欲、减少食物的摄入量,进而减轻患者体重。临床研究数据显示博凡格鲁肽能有效减轻体重和降低血糖,并综合改善其他代谢相关指标,而且其安全性和耐受性特征与其他GLP-1RA类药物一致,有望成为全球首款上市的GLP-1RA双周制剂。该产品在2021年10月22日获得了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2022年7月在中国完成Ⅱ期首例受试者给药,2024年10月中国Ⅱ期临床试验完成。2024年12月在中国完成Ⅲ期首例受试者给药并在美国获批开展Ⅱ期临床试验。2025年3月在美国完成Ⅱ期首例受试者给药。2026年4月在中国成功完成新适应症(成人肥胖患者的中度至重度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OSA)的Ⅲ期临床首例受试者给药。目前,博凡格鲁肽围绕肥胖或超重、肥胖合并OSA以及2型糖尿病等适应症的临床研究正在积极推进中。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Menarini是一家国际领先的制药和诊断公司,成立于1886年,集团总部位于佛罗伦萨,目前已在全球140个国家开展业务,集团年度总营业额达48.8亿欧元,员工人数逾17,000人。其产品覆盖心血管代谢、肿瘤学、胃肠病学、糖尿病学、呼吸病学以及抗炎与镇痛产品等核心治疗领域。

Menarini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条款

许可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许可人:A. Menarini International Licensing S.A.

(一)许可范围

公司将博凡格鲁肽在欧盟27个成员国及英国、瑞士、挪威、冰岛、列支敦士登、巴尔干地区等共计39个欧洲国家和地区的开发及商业化独家权利有偿许可给Menarini。

(二)合作项目及权益分配

公司授予Menarini在许可范围内对博凡格鲁肽注射液超重或肥胖适应症的上市注册及商业化的权利。公司保留在授权区域内其他适应症的权益。

(三)财务条款及结算方式

1.首付款:合同签署后,Menarini将支付不可退还的首付款6,200万欧元。

2.里程碑付款:在授权产品针对肥胖适应症的研发及商业化过程中,达到双方约定的关键节点,Menarini将向公司支付研发里程碑、上市里程碑及销售里程碑款项,累计最高可达6.64亿欧元。

3.特许权使用费:产品在许可范围内实现商业化销售后,Menarini将根据年度净销售额,按最高双位数比例向公司支付梯度特许权使用费。

4.结算方式:上述第1-3项费用,在满足约定条件情况后,Menarini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支付相应款项。产品货款在交付过程中分阶段支付,具体结算条件及节点由双方在订单中明确,并在满足相应条件后逐步确认。

(四)决策机制

公司将与Menarini成立联合指导委员会(JSC)及联合开发委员会(JDC),负责协调许可产品在授权区域内的开发和商业化活动,由双方各派3名代表组成。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各授权国家/地区内,协议期限以以下三个日期中的最晚者为准:(1)该国家/地区首次商业化销售起满10年;(2)该国家/地区内许可专利的最后一项有效权利要求到期之日;或(3)该国家/地区的监管独占期到期之日。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限期补救;逾期未补救的,守约方可依据协议约定行使进一步权利。

(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新加坡法律。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依据其仲裁规则在新加坡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英文,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是公司全球化战略的重要布局。博凡格鲁肽作为潜在的全球首款GLP-1RA双周制剂,若协议顺利履行,将进一步丰富全球肥胖症患者的用药选择,提升优质药物的可及性。同时,本次合作将有助于公司在授权区域建立更广泛的品牌认知和学术影响力,增强公司在GLP-1RA治疗领域的国际竞争力。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度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但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合同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药品从研发、临床试验报批到商业化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最终合作项目能否成功获批上市存在不确定风险,也可能受到气候、自然灾害、外部宏观环境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合同延缓履行、履约时间延长、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此外,合同约定的里程碑付款及特许权使用费尚需以达到特定里程碑为前提,在研产品能否最终获得监管批准并在海外市场成功商业化存在一定风险,最终Menarini实际支付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与交易对方推进上述合作,并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同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瑞泰”)、都江堰瑞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江堰瑞泰”)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前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近日,安徽瑞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宁国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4010120260008974),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与农行宁国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520260002301),公司为本次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近日,都江堰瑞泰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姚家园路支行(以下简称“光大姚家园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BJ姚家园路ZHDK20260629),合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50万元。公司与光大姚家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J姚家园路ZHBZ20260629),公司为本次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安徽瑞泰法定代表人、都江堰瑞泰法定代表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2日

住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南路48号

法定代表人:李道胜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赛隆结合耐火陶瓷功能材料、耐火材料定形和不定形制品、耐火水泥、耐火原料及添加剂深加工,高效耐磨节能材料、工业陶瓷制品制造、销售,普通机械加工,窑炉制作,高温闸阀制作,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销售,窑炉工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房屋、机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安徽瑞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2.13%。

安徽瑞泰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安徽瑞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6150.44	25245.98
负债总额	11560.66	10800.92
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	5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560.66	10800.92
净资产	14589.78	14445.06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14193.00	2572.25
利润总额	149.07	-144.73
净利润	-16.23	-144.73

以上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安徽瑞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名称:都江堰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2月8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太阳岛路4号

法定代表人:何旺

注册资本:6,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保温材料、耐火材料(不含石棉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成套工程承包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都江堰瑞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8.85%。

都江堰瑞泰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都江堰瑞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8,973.49	19,782.51
负债总额	12,360.45	13,370.00
银行贷款总额	4470	4470
流动负债总额	12,360.45	13,370.00
净资产	6,613.04	6,412.51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5,316.40	1,028.34
利润总额	-537.19	-200.53
净利润	-519.56	-200.53

以上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都江堰瑞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农行宁国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保证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务人: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

2、安徽瑞泰与农行宁国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借款方式:一般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

借款期限:12个月

借款利率:2.5%

3、公司与光大姚家园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姚家园路支行

保证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务人:都江堰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

4、都江堰瑞泰与光大姚家园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借款人:都江堰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姚家园路支行

借款方式:一般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金额:人民币950万元整

借款期限:12个月

借款利率:2.3%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公司开源新材料的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是出于其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在评估其偿债能力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保证,担保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安徽瑞泰、都江堰瑞泰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提供反担保,防范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和下属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7,55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02%,均为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及下属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担保,除此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和下属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农行宁国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安徽瑞泰与农行宁国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光大姚家园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都江堰瑞泰与光大姚家园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6-033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为 9 名被告之一。

●涉案的金额:1,241,163,924.62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最终的审理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告贵绳股份公司”)于近期收到了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6)黔03民初 97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确定开庭时间。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

湖南省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被告

被告1: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2: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3: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被告4: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政府

被告5:遵义市湘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6:遵义市红花岗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7:遵义红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8:遵义市贵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9:遵义市鸿鹄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政府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012,735,843.15 元;

2.请求判令被告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政府共同向原告支付诚意金利息19,254,806.25 元、共同向原告支付截止至2026年5月29日的逾期付款及垫资利息77,676,895.32元,并自 2026 年5 月 30 日起以1,012,735,843.1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5%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政府共同向原告支付保理融资利息82,640,370.4 元;

4.请求判令被告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政府共同向原告支付停窝工损失48,356,009.5 元;

5.请求判令被告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政府共同向原告支付逾期完工工期延误损失50万元(暂定金额,最终金额以司法鉴定结果为准);

6. 请求确认原告对原告施工的位于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南关镇南山村和平工业园区的案涉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5万吨金属制品异地整体搬迁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在前述第一至第五项诉讼请求确认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7.请求判令被告遵义市湘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遵义市红花岗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前述第一至第五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13.本案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费用由前述被告共同承担。(截止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以上诉讼请求金额暂计人民币1,241,163,924.62 元)

诉求8至诉求12为请求原告对被告5至被告9名下资产享有抵押权, 并对相关资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限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诉讼理由

2012年6月20日,被告贵绳股份公司发布《关于启动异地整体搬迁项目的公告》,载明被告贵绳股份公司在遵义市湘江工业园区分批购置了 1200 亩土地, 并按规划进行了土地平整。被告贵绳股份公司启动“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5万吨金属制品异地整体搬迁项目”。

2018年4 月28 日,被告贵绳股份公司发布 《关于签订委托协议的公告》,载明被告贵绳股份公司 (委托方) 将贵绳股份现有厂区金属制品异地整体搬迁项目委托贵绳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贵绳集团公司”)迁建。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金属制品异地搬迁项目实施完毕之日止。受托方所接受委托之事项,可以委托第三方实施。

2019年5 月13日,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绳集团公司”)与被告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城投公司”)签订《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技改整体搬迁项目委托代建协议》,约定贵绳集团公司将“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技改整体搬迁项目”委托被告红城投公司代建。

2019年7月30日,招标人被告红城投公司、招标代理人贵州中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原告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被告红城投公司(发包人)与原告(承包人)、四川省南充市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5万吨金属制品异地整体搬迁项目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下称“总承包合同”),约定承包范围为所有厂区部分的厂房和配套用房、道路、绿化等。

原告认为,被告贵绳股份公司于2012年3月 13 日取得遵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金属制品异地整体搬迁项目备案通知书》(遵市发改产业[2012]15号),并分批购置了案涉项目的建设用地,对案涉项目进行了备案,依法取得了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以上市公司公告方式对外告知了项目立项及证照办理情况、建设用地购买情况。此外,在案涉项目的招标公告中也载明案涉项目业主系被告贵绳股份公司,在案涉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许可证等施工证件均以被告贵绳股份公司名义办理,参与了施工管理,故被告贵绳股份公司系案涉项目业主、实际发包人、实际受益人。

在案涉工程施工过程中,被告红城投公司严重拖欠进度款,导致拖欠大量人工、材料、机械费用,案涉工程数次停工,造成了巨额的管理人员工资、机械租赁费等停窝工损失,后经过人民政府协调,原告自行对外融资并垫资施工,最终工程圆满完工。工程竣工验收后、原告因承担巨大资金压力,向被告红城投公司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并数次请求被告红城投公司支付工程款,被告红城投公司却以各种理由拖延审计,恶意审减,截至起诉之日仍未出具初审结果。因被告红城投公司逾期支付进度款,根据总承包合同约定应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原告因被告红城投公司逾期付款导致的停窝工损失。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中涉及的金额仅为其单方诉讼主张,不代表法院的最终审理结果。因本次案件尚未开庭,也未产生有效判决,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均未受到影响。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诉讼案件,将采取有力措施依法维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6-05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暨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银行账户时获悉,公司银行账户内部分资金有被冻结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冻结金额(万元)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基本存款账户	44**********0116	3,250

注:1.上述银行账户内未被冻结的资金仍然很充足,该账户内上述资金被冻结不会影响该账户的正常使用;

2.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

二、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及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

经了解,本次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系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纠纷,受让方济南高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有关冻结事项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

(一)业绩承诺涉及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1年12月7日向受让方济高生物、高新财金、高新盛和转让标的公司山